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

一、分流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生自主选择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学生大一学年学习成绩、高考志愿以及个人综合表现进行专业分流；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实行阳光工程。

2. 学生自主选择和专业择优选择相结合

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意愿，分流的学生应慎重考虑，专业分流一经批准，不再更改。学院结合现有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布局，合理调控专业容量，对专业分流实行总量控制。

3. 成绩优先、遵循志愿

在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专业分流时尽可能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同志愿的学生按学业成绩择优满足专业志愿。

二、分流对象

符合学校规定的 2015 级在校本科生。

三、分流计划

根据学院师资力量，在保持 2015 级招生规模基础上，再接收财政学类专业学生 120 人、公共管理类专业不限定转入人数。

四、专业类分流申请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

为。

2.符合学校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3.专业分流学年已修学分符合教学计划要求，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全部及格。

五、录取规则

学生入学第一次分流，学院根据学校教务处数据，按照学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确定学生专业分流的名单，统计和公示综合排名和志愿填报情况。学院对分流进入本院的学生不设其它限定条件（学校规定的除外）。

学生填报志愿。学生必须亲自填写正式志愿，不得由他人代填。填报志愿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按时提交。学生根据大类各专业情况，按志愿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填报所选专业，未填满志愿的视为服从分配。学生填报志愿前务必与家长进行沟通，学生填报志愿表签字确认时，默认该生已经与家长进行了沟通。公示完毕，上报教务处后不再更改专业志愿。学生填报的各志愿必须为不同的专业，如果该生不填报志愿，则视为该生完全服从学院调剂。

六、分流工作实施程序

1.学生入校后，学院各系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教育，包括专业介绍、师资力量、课程设置、教学条件等，并向学生公布相关专业分流政策，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第一次专业分流安排在第二学期。各环节时间：

5月4日-5月9日：学生报名环节。

5月10日-5月12日：资格审查。

5月13日-5月15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5月17日-5月21日：录取环节（含加试、面试等）。

5月23日-5月25日：公示第一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5月26日：第一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

5月27日：公布接收计划缺口、第二志愿录取环节。

5月30日-6月1日：公示第二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6月2日：第二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

6月3日：报拟录取名单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3. 学院对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转入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如存在异议，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4. 教务处为专业分流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等手续后，学院根据转入学生数量编入相应班级或单独组班。

七、分流工作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各系结合本专业发展规划配合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两次专业分流工作。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经庭如

副组长：王保生

成员：单学勇 方军 邓玥 崔志坤 储德银 董黎明 秦立建
周伟 张志胜 刘法威 胡桂云

秘书：胡桂云（兼）

联系电话：3173197

地点：二号行政楼 615 室。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6 年 5 月 3 日